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主要交易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免除產權負擔)，連同轉讓貸款淨額。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接獲股東Harvest Dragon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或投資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免除產權負擔)，連同轉讓該等貸款淨額。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 (賣方)；及  
(ii) H and R Group Limited (買方)

代價： 現金代價(即現金315,480,000港元)，另加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資產包括：(a)該等待售股份；及(b)貸款淨額，相等於該等貸款減餘下集團貸款。

## 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物業集團、木業集團及支付集團49%權益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ii)該等貸款及餘下集團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之賬面值；及(iii)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之估計金額。

由於受中國法律限制，本集團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權益及控制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須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彌償任何因彼等擔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提名人股東而產生或涉及之負債。由於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支付公司之49%權益，故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亦須於完成交易後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49%股權予買方(或任何其指定之人士)。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49%股權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須就因此所產生之中國資本增值繳付國內所得稅，因此，本集團須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彌償任何有關稅務負債。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按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向本集團補償有關稅項負債。

根據本公司估計(已由本公司稅務顧問審閱)，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估計最高款項達約19,859,000港元。

代價335,339,000港元較公允有形價值338,195,000港元折讓約2,856,000港元或0.84%。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支付或促成支付部分付款30,000,000港元(已結清)予賣方(或其指定收款人)；及

- ii.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支付或促成支付代價餘額(即現金代價減部分付款)(已結清)予賣方(或其指定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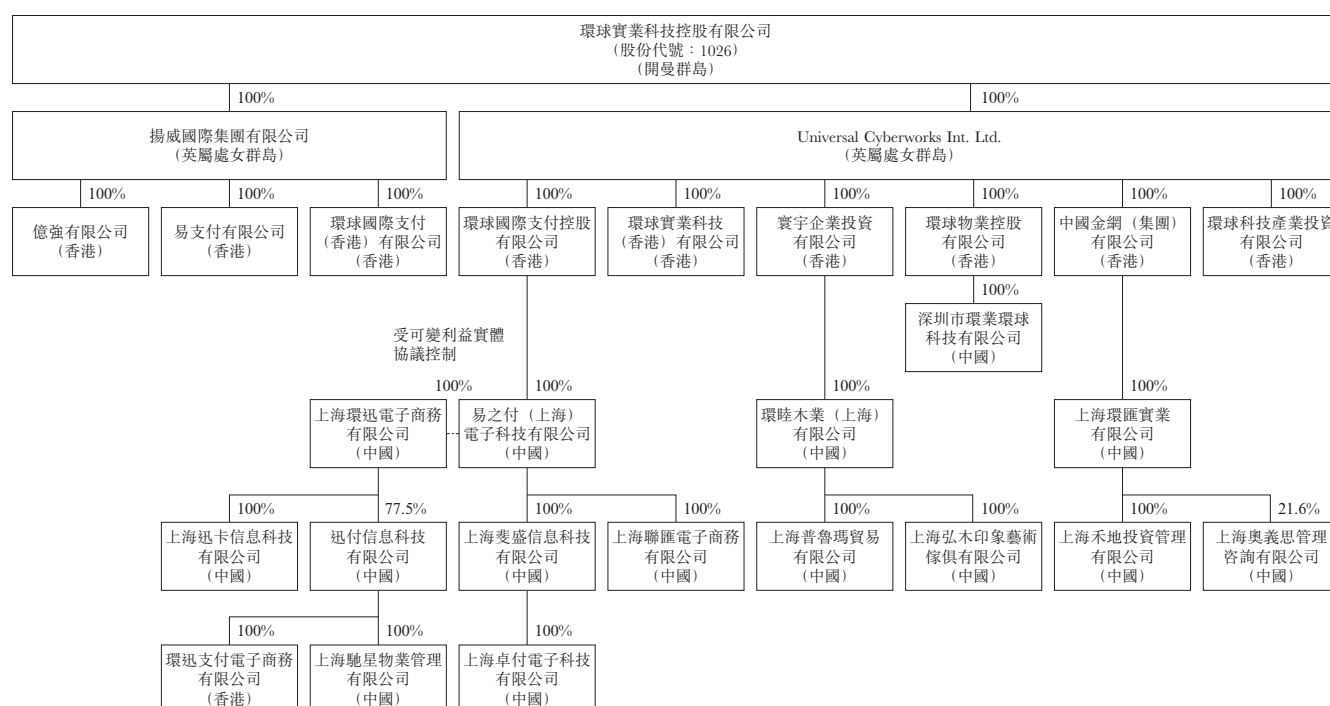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事項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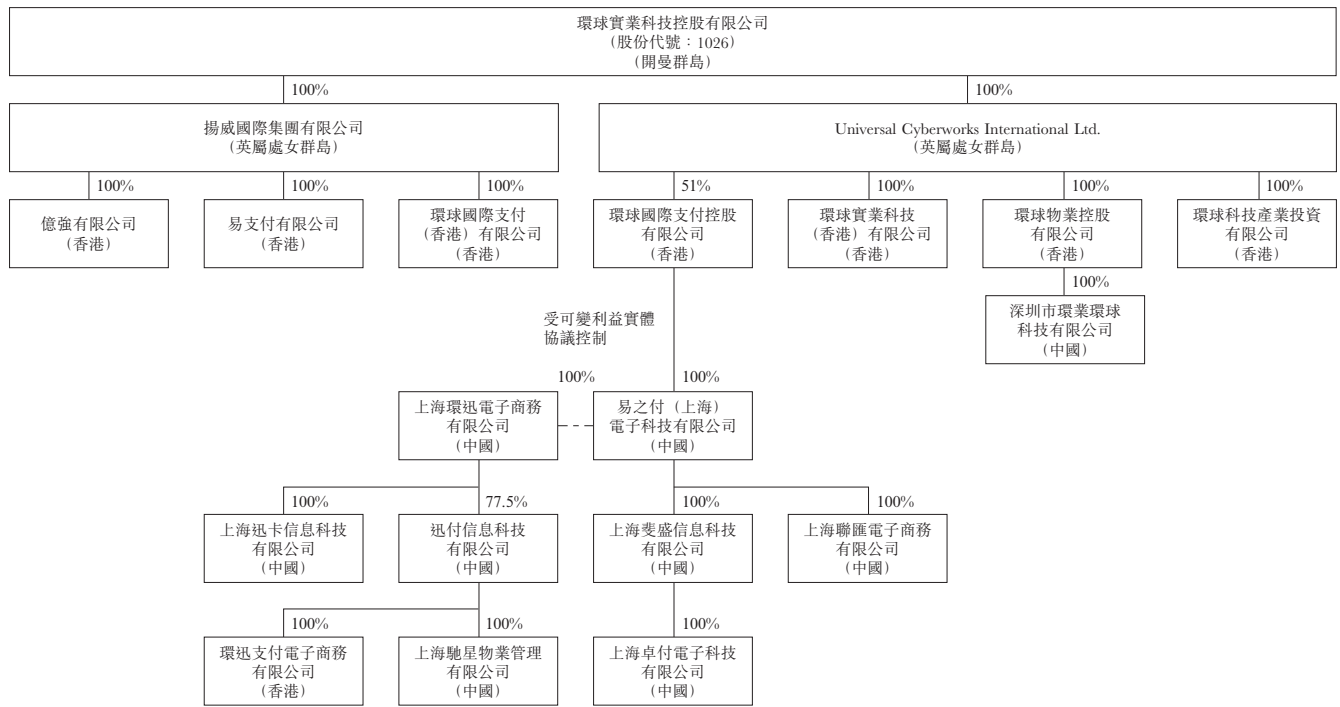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將竭盡所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在不損及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向另一方索償之權利的前提下，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部分付款(不計息)。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之架構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架構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架構



## 該等待售股份之資料

該等待售股份包括：(i)木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支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木業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木業集團主要從事木業貿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木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5,014,000港元。

物業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支付集團將上海物業若干部分撥作自用，上海物業之餘下部分則用作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考慮該等調整)約為158,078,000港元。

支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集團(包括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有效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達到控制))主要於中國從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考慮該等調整)約為174,589,000港元。

木業集團、物業集團及支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純利／(虧損)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木業集團	(18,035)	(18,041)	(1,194)	(1,332)
物業集團	(316)	(1,056)	10,729	8,071
支付集團	37,077	27,415	32,780	32,544

### 該等貸款及餘下集團貸款之資料

該等貸款指於買賣協議日期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約為149,728,000港元。

餘下集團貸款指於買賣協議日期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約為10,146,000港元。貸款淨額約為139,582,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交易時，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貸款予買方，而買方將促使轉讓餘下集團貸款予賣方。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木業公司、物業公司及支付公司各自之控股公司。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由Harvest Dragon及任莉莉女士(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Harvest Drag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盧蔚松先生及任莉莉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盧蔚松先生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任莉莉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禾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但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期間，任莉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董事超過十二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盧蔚松先生及任莉莉女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木業集團及物業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木業集團及物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於完成交易後，支付公司將變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支付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預期因出售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而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56,013,000港元，此乃代表出售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全部股權應計代價之名義金額與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所致。

本公司亦預期於股權就出售支付集團49%權益錄得虧損約21,361,000港元，此乃代表出售支付集團49%權益應計代價之名義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9%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所致。

轉讓貸款淨額之代價乃根據等額基準作出，故此，本公司並不預期轉讓貸款淨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估計(已由本公司稅務顧問審閱)，出售該等待售股份的最高所得稅影響預計約為20,860,000港元。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可能有別於上述者，且將根據物業集團、木業集團及支付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審閱而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對新業務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多年來，本集團之木業貿易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認為終止本集團之木業貿易業務屬適宜。

出售物業集團實際上為本公司出售上海物業，讓本公司變現上海物業因其市值上升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Harvest Dragon發出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或投資於本集團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相關資產。由於買方之主要股東任莉莉女士亦為支付集團內多間公司之前董事，董事認為，由該名支付集團前管理人員對支付集團作出有關投資，將能提升管理動力，從而改善支付集團之業績。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向買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向本公司確認：

- (a) 任莉莉女士擁有390,000股股份；
- (b) Harvest Dragon擁有76,450,000股股份；及
- (c) 盧蔚松先生擁有7,2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佈「買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買方由任莉莉女士及Harvest Dragon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Harvest Dragon由任莉莉女士及盧蔚松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據此，任莉莉女士、Harvest Dragon及盧蔚松先生(統稱為「**權益股東**」)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權益股東外，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權益股東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調整」	指	(i)自用物業公允價值變動；(ii)與自用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及(iii)排除錄得之任何商譽之調整(相關商譽於支付集團往年收購若干成員公司後由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金額約為77,097,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解除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於完成交易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315,480,000港元
「代價」	指	現金代價(即現金315,480,000港元)，另加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待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淨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公允有形價值」	指	出售事項下資產淨值之公允有形價值，即下述各項之總額：(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物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支付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9%權益比例(分別對物業集團及支付集團作出該等調整後)；及(ii)貸款淨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Dragon」	指	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盧蔚松先生及任莉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物業公司貸款及木業公司貸款之統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貸款淨額」	指	即該等貸款減餘下集團貸款之盈餘
「部分付款」	指	30,000,000港元，即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可指任何一方
「支付公司」	指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集團」	指	支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支付公司待售股份」	指	47,951,400股支付公司普通股，佔支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公司」	指	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集團」	指	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物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物業公司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物業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
「物業公司待售股份」	指	9,306,740股物業公司普通股，佔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H and R Group Limited，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轄下所有公司之統稱，不包括物業集團及木業集團，而「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餘下集團貸款」	指	餘下集團物業公司貸款及餘下集團木業公司貸款之統稱

「餘下集團物業公司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物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
「餘下集團木業公司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木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
「該等待售股份」	指	支付公司待售股份、物業公司待售股份及木業公司待售股份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待售股份及轉讓貸款淨額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178號環球實業大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a)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載「附屬公司」定義之公司或業務營運；及(b)財務業績及經濟利益實質上藉可變利益實體管理或經營合約或任何其他類似結構取得之公司
「稅項」	指	全球各地任何稅務或其他類似機關所施加、徵收、預扣或評估之所有形式之稅項、徵費、關稅、扣減或預扣稅，包括其任何利息、附加稅、罰款或其他應付費用
「木業公司」	指	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木業集團」	指	木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木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木業公司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木業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
「木業公司待售股份」	指	2股本業公司普通股，即木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上海藍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提名人股東)、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及支付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成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訂立之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之合約安排
「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	指	買方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國內提名人股東就中國資本增值應付的中國所得稅提供之彌償金額，即部分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周卓華**  
 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